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楊宛臻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2
電子信箱：pinkyang2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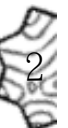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105513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為落實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陸、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四、建立友善接納環境，製作多部影片及podcast節目，請運用各式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製影片詳見法務部youtube頻道「再犯防止宣導」播放清單 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user/wwwmoj/playlists>)，今年度製作影片為：
 - (一)「辯論沙龍：我有毒品前科，該告訴雇主嗎？聽聽他們怎麼說～」 (<https://reurl.cc/XV02ya>)。
 - (二)「街頭訪問：身邊最信任的人爆出黑歷史，你是否會繼續選擇相信呢？法務部Feat.吳俊諺」 (<https://reurl.cc/e00pgR>)。
 - (三)「重新開始吧，第二人生《GRL PWR TALKS女力心聲》Feat.尚昂烘焙 | 闖娘如橙」 (<https://reurl.cc/n0Qpbn>)。

二、請協助推廣以下合作影片及節目：



(一)與創作者《SALU》合作影片：「我的更生朋友曾是槍擊要犯！」 (<https://reurl.cc/qN9NXy>)。

(二)與線上節目《女力心聲GRL PWR TALKS》合作podcast節目：「法務部分享，如何擁有活出新生的勇氣，活出新人生！專訪__如橙」 (<https://reurl.cc/ERqRQR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無須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本部保護司

